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网站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9月9日获得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9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兰州银行155,000,00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237%；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州银行275,000,00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5.3647%；公司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兰州银行430,000,00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8.3884%。

兰州银行是甘肃省境内第一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西北地区存贷规模最大的城商行之一。2021年6月30日，兰州银行总资产为3,909.16亿元，净资产为279.16亿元；2021年上半年度，兰州银行营业收入为37.83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兰州银行股权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损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